**关于《华南农业大学关于修订研究生培养方案的指导意见》征求意见的说明**

**各学院、各研究生导师、研究生：**

为了更好地适应我国研究生教育改革发展的需要，进一步优化课程设置和培养环节，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，学校决定启动新一轮研究生培养方案修订工作，新方案从2016年秋季入学的研究生开始执行。现面向全校师生征求意见。

**一.本次修订方案的要点**

1.全面修订各类型方案，范围包括学术型博士、学术型硕士、全日制专业学位博士、全日制专业学位硕士，及在职专业学位研究生的培养方案。

2.学术型研究生按一级学科修订方案，专业学位研究生按照专业学位类别修订方案。

3.对研究生课程体系的结构、类型、比重做了规定。

4.自然科学类与人文社科类研究生执行不同的学分标准。

5.缩减课程学时数，由每学分18学时缩减至16学时。

6.缩减硕士公共英语课程学分，由4学分缩减至3学分。

7.博士生必修环节开始计算学分，计2分。

8.各学科可根据实际情况，调整研究生科研成果要求，并注重成果要求与ESI论文要求相适应。

9.修订培养方案的同时，一并完成与培养方案相配套的课程大纲修订。

10.学位授予标准、本学科主要文献书目，将作为培养方案的内容之一。

**二、维持不变之处**

1.学术型研究生学制三年、全日制专业学位研究生学制两年、在职专业硕士学制三年。

2.研究生必修环节的类型基本不变。

现征求各学院、各位师生的意见。请各学院组织有关人员认真讨论，并将修改意见于2015年11月27日（星期五）前书面反馈至研究生院培养办。

联系人：陈翱、侯辉萍，联系电话：85280866

研究生院

2015年11月16日